

##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宁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常宁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农机手技能培训专题”培训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湖南省农科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8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3万元，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湖南省农科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9日

